

心理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論	必	3	3				
實驗設計	必	3		3			
專題發表演習(一)	必	0	0				
專題發表演習(二)	必	0		0			
合計		6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1、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24 學分）的四分之三（18 學分）必須修習本系課程，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（6 學分）可至外系或與本系有簽訂跨校選課協議的外校修課。
- 2、非心理系學士班畢業者須補修課程：
 - （1）必補修：心理實驗法（上）、心理測驗、心理及教育統計學（上下）；
 - （2）選補修：（任選二科）社會心理學、生理心理學、知覺心理學、人類學習與認知、發展心理學、性格心理學。
- 3、「專題發表演習」課程與博士班「論文發表演習」課程同時段進行。
- 4、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本系編印之研究生手冊。

辦公室電話：63551